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7.67元/股。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7.1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845,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3,475,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3,47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7.14%，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99.29%，回购资金总额26,666,843.16元（含税费）。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